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93號

上訴人 楊盛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8號，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偵查案號：113年度偵字第74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楊盛淳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之科刑部分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與上訴駁回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01 查上訴人於本院陳述：我希望能和被害人和解，並從輕量
02 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業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
03 提起上訴，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
04 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
05 罪名部分（如原判決書所載）非本院審判範圍。故就原判決
06 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除原判決
07 關於被告之量刑理由外部分，均引用原審判決之記載（如附
08 件）。

09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原判決關於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
10 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科刑部分）：

11 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
12 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13 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
14 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
15 之標準，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能斟酌至當；而量刑輕重
16 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
17 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最
18 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參照）。且法院對於被告為
19 刑罰裁量時，必須以行為人之罪責為依據，而選擇與罪責程
20 度相當之刑罰種類，並確定與罪責程度相稱之刑度。縱使基
21 於目的性之考量，認定有犯罪預防之必要，而必須加重裁量
22 時，亦僅得在罪責相當性之範圍內加重，不宜單純為強調刑
23 罰之威嚇功能，而從重超越罪責程度為裁判，務求「罪刑相
24 當」。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
25 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
26 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
27 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

- 28 （一）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服用酒類
29 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罪證明確，而適
30 用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並以此為量刑基礎，
31 依行為人之責任，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本不應該駕車

01 上路，且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
02 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
03 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
04 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食用含有酒類之薑母鴨後，未待體
05 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
06 致發生本案之交通事故，除有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
07 情形外，亦使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
08 示之傷害，自應予嚴加非難；兼衡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
09 公升0.36毫克之程度，犯後坦承犯行，被告之智識程度、
10 家庭經濟生活暨素行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服用酒類，
11 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3月，並諭
12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核無量刑瑕疵或違背法令之情
13 形。

14 (二) 茲原判決已詳予審酌認定被告如原判決事實欄所示服用酒
15 類致不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行所依憑之證
16 據、刑法第57條各款及前開所列情狀，兼以被告犯罪情
17 節、生活狀況、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依上開犯罪事實及
18 論罪作為審查量刑之基礎，在法定刑度範圍內，詳予審酌
19 科刑，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
20 度，是原審量刑並無濫用量刑權限，亦無判決理由不備，
21 或其他輕重相差懸殊等量刑有所失出或失入之違法或失當
22 之處，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就此部分之量刑，
23 再為爭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三、撤銷原判決（關於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之科刑部
25 分）及科刑審酌：

26 (一) 原審認被告所犯未領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部分，事
27 證明確，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仍未與告訴人葉進生、
28 吳秀菊達成和解或取得其等諒解，亦未彌補其等所受損害
29 之犯後態度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於上訴後，
30 仍坦認犯行，且業與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調解成立，並
31 已依約給付第一期款項新臺幣(下同)1萬元與告訴人葉進

01 生、吳秀菊，此有調解筆錄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參
02 （本院卷第69、101頁），此等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素，
03 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本院認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之部分為
04 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05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騎
06 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漠視駕駛證照規制，且本應注意汽
07 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
08 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
09 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任何不
10 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致告訴人葉進生
11 受有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臂挫傷、右側手部挫
12 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告訴人吳秀菊
13 則受有右肱骨骨折、右足蹠骨骨折、四肢、軀幹、臉部多
14 處擦挫傷等傷害，其所為自應予非難。惟念其於本院審理
15 中坦認犯行，並已與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調解成立，給
16 付部分和解金額1萬元，犯後態度尚可，併考量被告於本
17 案之過失情節，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暨素
18 行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9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四、定應執行刑：

21 衡酌被告所犯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未領
22 有駕駛執照而犯過失傷害罪犯行，其犯罪性質、行為次數、
23 犯罪方法、過程態樣、侵害法益、犯罪時間之間隔、侵害之
24 對象數量、各罪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及對其施以矯正
25 之必要性及宣告刑刑罰效果的邊際遞減關係等，整體非難評
26 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
27 與刑罰經濟之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28 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29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併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4項所示，暨諭
30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0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03 51條第5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詹佳佩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淑玲

07 法官 李佳勳

08 法官 蘇品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曾淨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8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9 三、酒醉駕車。

20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1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2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3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4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25 道。

26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27 暫停。

28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9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30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01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02 者，減輕其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26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18號

27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8 被 告 楊盛淳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里0鄰○○00○○號

居臺中市○○區○○○街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74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盛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楊盛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規定固於民國112 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增定第3 款：「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且將原第3 款挪移至第4 款，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犯之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附此敘明。

(二)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

01 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
02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
03 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
04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
05 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現
06 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雖修正加重要件，然既未更
07 易上開規範性質，則上開論理於現行法亦應為相同解釋。查
08 被告未考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節，業據被告供陳明
09 確（見偵卷第10頁），並有桃園市○○○○○○○○○○道路
10 ○○○○○○○○○○○○道路○○○○○○○○○○路○
11 ○○○○○○○○○○○○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在卷可按（見偵
12 卷第41、55、101頁），是本案發生時，被告即屬道路交
13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汽車駕駛人「未領
14 有駕駛執照駕車」至明。

15 (三)又被告本案酒醉駕車致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受傷之行為，
16 固同時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所指「酒醉
17 駕車」之加重事由，然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規定行為
18 人酒後駕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或其他
19 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須加以處罰，倘再認其「酒醉駕車」
20 之行為符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應
21 依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就行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
22 有重複評價之嫌，再依「責任原則」、「刑法謙抑原則」，
23 並類推適用「重複使用禁止原則」及「一行為不二罰原
24 則」，「酒醉駕車」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
25 名處罰，即不得就過失傷害部分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6 例第86條第1項「酒醉駕車」之規定，加重其刑（臺灣高等
27 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研討結
28 果）。準此，揆諸上開意旨，就被告所犯過失傷害罪，不再
29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3款「酒醉駕車」
30 之規定加重其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
31 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01 升0.25毫克以上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
02 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3 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04 (四)被告以一行為致告訴人葉進生及吳秀菊受傷，為同種想像競
05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僅論以一罪。

06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7 罰。

08 (六)刑之加重及減輕：

09 1.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已將原本「必加
10 重其刑」之規定，調整為「得加重其刑」，而賦予法院應否
11 加重汽車駕駛人刑責之裁量權。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普通重
12 型機車駕駛執照，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已升高發
13 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之注意義務，
14 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受有如
15 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
16 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就被
17 告所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
18 分，加重其刑。

19 2.被告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知悉
20 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自首並接受裁判等
21 情，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事故
22 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見偵卷第37頁），
23 其所為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就被
24 告所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部
25 分，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6 (七)爰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本不應該駕車上路，且酒後駕車
27 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
28 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
29 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詎其仍於食
30 用含有酒類之薑母鴨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完畢即貿然
31 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致發生本案之交通事故，除有

01 危害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情形外，亦使告訴人葉進生、吳
02 秀菊受有如附件起訴書所示之傷害，自應予嚴加非難；兼衡
03 其吐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36毫克之程度，犯後雖坦承犯
04 行，然迄今仍未與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達成和解或取得其
05 等諒解，亦未彌補其等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
06 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暨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07 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10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劭燁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5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8 繕本）。

19 書記官 施懿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4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5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06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07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08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9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10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1 三、酒醉駕車。

12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13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14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15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16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17 。

18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9 暫停。

20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21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22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23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24 減輕其刑。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7478號

28 被 告 楊盛淳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00○0號

30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02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楊盛淳明知無駕駛執照不得駕車，亦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
05 交通工具，及酒後駕車具有高度肇事危險性，竟於民國112
06 年8月26日上午9時許，在桃園市桃園區之錢櫃KTV飲用摻有
07 米酒之薑母鴨湯，飲用至於同日上午10時許，因飲酒過量，
08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仍騎乘
09 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10時
10 20分許，沿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由桃園往中壢方向行
11 駛，行經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本應注意汽車
12 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13 施，以避免發生危險，且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
14 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一切情況，並無任何不能注意之
15 情形，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適葉進生騎乘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乘載其配偶吳秀菊駛至上址，遂自後
17 方撞上，致葉進生受有右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右側前臂挫
18 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
19 吳秀菊則受有右肱骨骨折、右足蹠骨骨折、四肢、軀幹、臉
20 部多處擦挫傷等傷害。肇事後，楊盛淳經送往醫院救治，於
21 警方前往醫院處理時，報明其為肇事者，說明事發經過，自
22 首接受調查，並於同日上午11時25分許，為警測得吐氣所含
23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

24 二、案經葉進生、吳秀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
25 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方法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楊盛淳於警詢時之供述	(一)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應訊。

		(二)供述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飲酒及無照騎乘上開機車與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之事實。
二	告訴人葉進生、吳秀菊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告訴人葉進生騎乘機車乘載告訴人吳秀菊而與被告發生上開交通事故，上開事故致其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之事實。
三	(一)酒精濃度檢測單 (二)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監視錄影翻拍畫面照片 (四)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 - 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五)告訴人負傷就診之診斷證明書	佐證被告有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及地點飲酒，並於飲酒後無照騎乘上揭機車發生前開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並經警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而查獲之事實。

二、查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已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現行刑度提高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

01 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
02 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三、服用毒
03 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倘若行
04 為人酒後駕車，有酒測值每公升0.25毫克或其他不能安全駕
05 駛之情形，符合上揭構成要件，已就其「酒醉駕車」之行為
06 依上開規定單獨處罰時，倘再認其「酒醉駕車」之行為符合
0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就行
08 為人「酒醉駕車」之單一行為，顯有重複評價之嫌（臺灣高
09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5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3號決議
10 意見參照）。是以被告酒後駕車部分既已成立刑法第185條
11 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名予以處罰，其所為過失傷害罪嫌部
12 分，揆諸上開說明，此部分即毋庸再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13 條例第86條第1項之「酒後駕車」加重其刑之規定，先予敘
14 明。

15 三、核被告所為，分別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
16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道
17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
18 傷害罪嫌。被告所犯前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19 予分論併罰。又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前，即
20 主動向前往醫院處理之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
21 判，此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交通中隊道路交通
22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張在卷可按，其舉已合於刑法
23 第62條前段所定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
24 請審酌依該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9 檢 察 官 林 劭 燁

3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附錄所犯法條：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刑責之加重及減輕）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